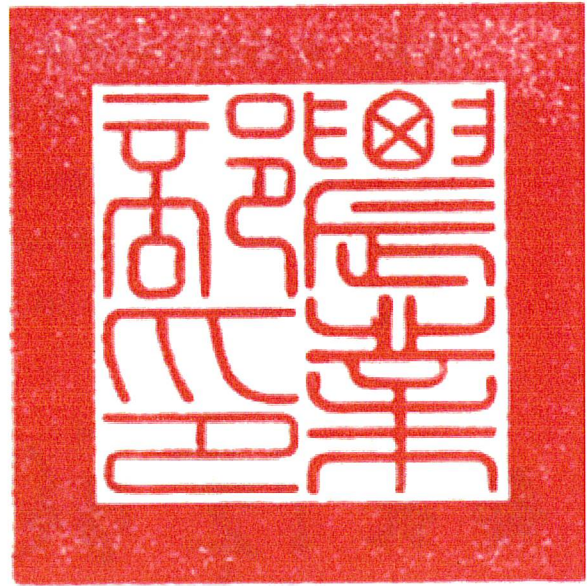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32401738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面積為30.6994公頃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、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81年3月12日以81農林字第1030060A號會銜經濟部經(81)地082034號公告「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」，其地點位於澎湖縣錠鉤嶼、雞善嶼及小白沙嶼三島嶼，主要保護對象為玄武岩地景，面積滿潮19.13公頃、低潮120.87公頃（誤繕，正確應為30.87公頃），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。
- 二、該範圍經澎湖縣政府委託廠商重新製作高解析度圖資，以現代技術重新繪製，更正早年紙圖作業之圖資與現場空間誤差，面積經以電腦地理資訊系統計算，平均高潮線以上陸域範圍15.7960公頃，平均低潮線至平均高潮線間之海域範圍14.9034公頃，合計30.6994公頃。其中經地籍登記



者，為澎湖縣湖西鄉錠鉤嶼段1及2地號、雞善嶼段1及2地號及同縣白沙鄉白沙嶼段1地號等5筆地號土地（如附件位置圖、範圍圖及地籍清單）。

三、本公告及附件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），並於所在地之鄉公所公開展示至少30日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

線